

書面質詢

根據《2017 澳門廉政公署工作報告》，廉政公署去年揭發多宗涉及審批“重大投資移民”程序中的偽造文件案，包括有人捏造投資計劃及提交偽造學歷以取得臨時居留資格。另有三名內地居民分別透過設立公司及購買物業單位，最終獲貿促局批准按重大投資移民方式在澳臨時居留，更惠及其家團成員；但被廉署揭發有關公司為空殼公司，沒有營運或聘用僱員，有關地址更一直出租予他人使用。事件再次印證投資移民政策存在審批欠嚴謹、機制不健全的問題。

本澳自一九九五年實施投資居留政策，而除了置業移民已經中止，其餘兩項即“重大投資移民”及“技術移民”仍然保留，且近二十年未有對申請條件作完善；兩者均缺乏明確的審批標準和嚴謹的監察機制，未必為本澳吸納到真正需要的重大投資項目或技術人才，更有人可藉漏洞弄虛作假，弊病叢生。儘管社會一直批評有關政策被濫用，但當局卻無動於衷，遲遲未有完善制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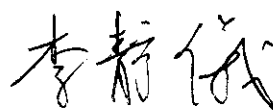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廉政公署去年揭發的偽造文件申請重大投資移民個案中，申請人居然可以完全無實質投資及經營、沒有聘用僱員、憑著空殼公司成功申請居留權，到底當局現有核實申請資料和監察的機制如何？若有關部門有對每宗個案作詳細查核以證明所遞交的資料真確性，為何沒有發現相關捏造投資計劃情況？

二、根據法律規定，重大投資移民是指作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利的重大投資，然而何謂重大投資或對特區有利，根本沒有明晰準則。同樣，現行“技術移民”制度申請門檻低，審批標準模糊，坊間有質疑只要掛個管理層職銜就十分容易成功申請。多年來，社會普遍對投資居留審批機制有質疑，但政府仍不作改善和優化，到底原因何在？

三、當局何時才會認真作出檢討及完善制度，制訂明晰的審批標準和嚴謹的監管機制，堵塞漏洞，遏止濫用情況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8年4月13日